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四	四 四	一 四	一 〇	政 書 類	漢 書 門
冊	號	架	函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刑律罵詈
刑律訴訟

十八

增輯訓點清律例彙纂卷廿三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佐職統屬罵長官

罵尊長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故夫父母

前代毆詈兼言至明乃分為罵詈一篇國朝因之罵詈總以穢惡之言凌辱不必分別

增輯訓點清律例彙纂卷廿三

武林沈書城緙南甫輯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

一十。

此禁非禮以杜爭鬪之漸也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蓋罵人非禮且恐馴致鬪毆故禁之也

集註奉命出使有朝廷之體部
民於本屬官有父母之尊軍士
於本管官有統馭之分吏卒於
本部官有相臨之義故罵者照
等論罪

輯註各減三等各字謂罵六品
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遞減一
等各字謂部民罵本屬軍士罵
本管吏卒罵本部三項也遞字
謂佐貳減於長官首領減於佐
貳也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
律立絞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

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

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

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

六品以下長官各杖六十若

百減三等軍民罵本屬本管
上杖三十吏卒罵本部之佐

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

親聞乃坐

此言惡聲不可加於官長也
官吏罵制使部民軍士吏卒

吏卒罵舉人比照罵六品以下
長官律杖七十乾隆元年福建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
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

罵官皆干犯名義並杖一百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
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
等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
又各遞減一等罵五品以上
衙門各佐貳官減長官罪一
等杖九十罵首領官又減佐
貳官罪一等杖八十吏卒罵
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
四等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
等答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
乃坐不聽指告者杜讒譖之
也端

毀罵巡檢并搥翻公案印箱依
罵本屬首領減長官二等律杖
八十乾隆七年廣東案

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
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用一百
斤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
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
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
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
官減三等。答五。佐貳官罵長官
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
十。並親聞乃坐。

此明相臨之分以懲犯上之
罪也。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
屬下司官與長官有相臨之
分若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
十。罵六品以下長官雖同為
長官而尊卑有別罵者答五
十。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首
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杖

六十。罵六品以下。答三十。蓋
佐貳名位相次。故與首領統
屬不同也。並親聞
乃坐。亦不聽指告。

輯註奴婢毆家長律。但毆即斬

此一罵即絞。毆罵之罪皆同。子
孫之於父祖。名分之嚴等。於人
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重懸殊。
至雇工人。又與毆律科法迥異
矣。

據會云。奴婢既犯絞。其妻妾子
孫悉放。從良後。與家長有犯。依
凡論。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
家長律絞。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

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

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

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

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

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

十。小功答五十。總麻答四十。並

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聞

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此懲奴婢雇工人干犯之罪也。奴婢於家長有終身事使之義，故罵即坐絞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杖五十，總麻杖四十。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互見各條
姪罵出嫁姑，自依大功，尊屬論。至弟罵出嫁姊，即律內大功，兄姊應杖七十。集註云：依大功，尊屬殊謬。
母見妻妾
罵妻之父
罵夫期親
尊長

弟罵兄妻，律註明言加凡人一等。止應答二十。集註仍引據會之說，依不應杖，非是。

凡罵內外總麻兄姊，答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此懲卑幼干犯之罪也。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皆兼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姊者，總麻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總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

功杖八十也。至罵期親者。兄弟滿杖。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並須親告。乃坐。

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

輯註。並絞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妾兩項言。

據會及箋釋云。罵嫁母。仍同親母論。

輯註。祖父母。父母。于子孫。婦妾。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恩。與辨理。以申其枉。蓋罵。無證據。絞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此重不孝之罪也。凡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不孝之大者。並絞。決。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

互見各條

誣告子孫
勿論見于
名犯義

義子毆罵
義父母見
毆祖父母
父母

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
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
令律杖一百。
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
孫罵祖父母律立絞。

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盡
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
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
次數亦與辦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
上內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
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

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

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
之也。若犯擬不
應答罪可也。

此言婦人不睦於夫黨之罪
也。婦人從夫夫之尊長即其
尊長也。妻妾罵夫之期親以
下總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
與夫罵罪同夫之兄弟總麻
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

輯註妻之父母總麻服也前罵
尊長條內功總兄弟尊屬兼本
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黨妻之
父母不在外姻尊長之內故另
著此條

示掌云妾罵妻之父母應參毆
律與夫罪同

七十期親滿杖尊屬各加一等妾罵夫及正妻者並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與總麻尊屬同並須親告乃坐

此條當與毆律參看

輯註律但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自不得用此律故註補出被出義絕與姑婦俱改嫁者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若奴婢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罵舊家長者以凡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此言罵舅姑者無分夫之存歿也妻妾夫亡改嫁與被出義絕者不同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罵見奉舅姑罪同

絞候、○若奴婢轉賣與人得
其身價、則其義已絕、罵舊家
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
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
論律

增輯訓點清律例彙纂卷廿四目錄

刑律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漢無訴訟之名。魏有告劾律。晉有告劾擊訊律。北齊附於鬪律。曰鬪訟。後周為告言律。隋唐仍曰鬪訟。明乃析為鬪毆訴訟二篇。今因之。

輯註本管官未經受理。為知其聽斷必枉而輒赴上司稱訴。挾借上司之勢。蔑視本管官。越分妄逞。即非良善。故答五十。其所訴事情。仍聽在本管官。陳告斷理。後有告狀。不受理。條其義。互見。可以參看。

輯註衝突儀仗而訴。事不實者。絞。上書訴不以實者。杖一百。徒。

增輯訓點清律例彙纂卷廿四

武林沈書城緙南甫輯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答五十。須本管官司不亦。若枉者。方赴。○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

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者仗外俯服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究抑期脫已罪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

集註越訴得實而猶坐者嚴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得免者達民隱也

互見各條

聖駕出郊

條例

一凡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

所誣不事重於杖者從誣重罪實之若衝突儀仗論得實者免罪若自衛本律此禁刁訟以息囂風也凡軍民爭訟皆須由本管官陳告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司陳告若越赴上司稱訴即實亦答五十若有不實自依誣告律○若迎候於車駕出入之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其不實之事重於滿杖者則從誣告之重罪論得實者免其申訴之罪

妄行奏訴見衝突儀仗

在長安門等處妄呼冤枉辱罵原問官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入遞見上書陳言

者照迎車駕申訴律擬斷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地方充軍其臨時奉旨止拏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損壞御橋
見保古街
道

污職致人
自盡見誣
輯註假以建言為由一句是此
例之綱領或挾制官府或以姦

一凡跪午門長安等門及打長安
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
門誣冤例治罪若打正陽門外
石獅者照損壞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闕擅
入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
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近
邊充軍若違禁入堂子跪告者
杖一百

告

出語褻狎
見威逼人
致死

也賊汚人分二項皆承建言而言

皆字指軍民言非不分首從之
謂

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
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
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
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
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
潑喧呼者擊送法司追究教唆
主使之入俱杖一百徒三年其
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
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將首

被上司陳
虛聽陳奏
見職官有
犯
直揭部科
及捏詞誣
揭見誣告

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遣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 曾經考察考覈被劫人員。若懷

被上司抑
勒至死許
家屬赴通
政司具呈
見那移出
網
私債越告
見違禁取
判

挾私忿。撫拾察覈官員別項職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 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得相容隱
之人及老
幼不得為
證見老幼
不拷訊
老幼篤疾
及婦人不
得告舉見
見律由不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
一應事情審係被入奏告曾經
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
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
若曾被入在督撫或在京法司
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
門告理或隱下被入奏告緣由
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
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
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

得告舉他
親屬代告
見同前

放唆赴京
及督撫等
衙門奏告

生員入場鄉試於試卷內妄砌
條款在監臨處投遞即與赴督

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
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
奏訴寬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
門勘問辦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
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
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
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
問罪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使

見教唆詞

擬衙門告機密重事無異此照
擬軍從重改發烏魯木齊等處
充當苦差免刑
乾隆四十八年
湖北案

雖無黃袱黃旗但有直入挾制
情狀亦照此例

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
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
如有干祿重大事情臨時酌量
辦理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
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
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
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
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己
事情別無冤枉並究追主使之

生員不許
建白見上
書陳言

乾隆四十八年直隸案
劉潤
因高肇培屢次藉詞恐嚇業在
道府衙門呈控乃不靜候審結
輒遣人赴京瀆告照生員赴京
控告例革去生員杖一百不准
納贖

生員起減
詞訟見官
吏宿娼

一 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一 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
捏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
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杖
一百

一 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
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
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
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
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俟

詞訟就被告
論官司告
理見告狀
不受理

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
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
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
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
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
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
處其於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
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
不解者照例參處。

管軍官越
受民訟見
軍民約會
詞訟

紐捕官校
不許干預
詞訟見同
前

原告脫逃
見誣告

一旂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
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
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
挾告詐財者聽諛管官即拏送
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近邊充
軍。
一詞訟未經諛管衙門控告輒赴
控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
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諛管
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

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
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
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
衆

外省民人凡有赴京控訴案件
如州縣判斷不公曾赴該管上
司暨督撫衙門控訴仍不准理
或批斷失當及雖未經在督撫
處控告有案而所控案情重大
事屬有據者刑部都察院等衙

投審委審
曾審各例
見辨明免
枉

欽部發審案件務究訟師地方
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狗縱者
降二級調用乾隆三十九年例

乾隆四十五年四川案彭長
清圖佔山地捏據妄供以致案
懸數載拖累多人迨兩省委員
勘結猶復串書舞弊赴京翻控
依棍徒擾害例發極邊四千里
充當苦差彭朝仁聽從伊叔彭
長清主使幕越赴京師叩關未
便照一家共犯罪坐尊長應照
衛突儀仗例發近邊充軍不准
後赦彭長清年逾七十亦不准
收贖

門。檢其情節奏聞請旨查辦其
命盜等案事關罪名出入者即
將呈內事理行知各該督撫兼
公查審分別題咨報部如地方
官審斷有案即提案核奪或奏
或咨分別辦理若審係刁民希
圖陷害捏詞妄控報復私仇即
按律治罪其僅止戶婚田土細
事則將原呈發還聽其在地方
官衙門告理仍治以越訴之罪

越訴

越訴

七

八旗人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領處呈遞。如該佐領不為查辦。許其赴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其有關涉民人事件。即行文嚴查辦理。若違例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照違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不坐。若於投時能連入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姓名。買囑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附木牌。送入內府。不銷其名。附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

輯註。匿名法重。必當時拿獲人。文確有證據。方坐。蓋既隱匿姓名。若非現獲。憑何追求。即盡索。警人而對其筆跡。亦不可得。奸徒。匿名害人。豈肯以常時筆法。書寫。非自變易字體。則必假手於人。更或摹倣他人筆跡。而偽為之。冀害兩家者。更當詳慎。輯註云。此條重在匿名。告言以陷人。竊釋謂粘貼要路。亦是殊謬。本文曰。投隱匿姓名文書。夫送入官司曰投。即俗言投文之謂。粘貼要路。豈得謂之投乎。下文曰。將送入官司。又連文書捉獲。上註於方投時四字。曰。將送。曰。方投。皆指官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意也。

非係公用

訴訟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杖八十

陳告之事
改捏姓名
御款妄控
見誣告

捏造竊賊
欺蹟竊賊

字帖污壞
致死見同

前

按輯註所議雖是但律文投
字下明註一貼字且細玩見
者即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
入官司語句明有見人粘貼
之意以應仍從變釋為是存
參

集註此條固重匿名尤重告人
罪若泛是罵詈之語不曾計發
陰私或無所訐之人姓名皆與
此律不合不得妄引

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
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
律此

此社陰謀而防傾陷也凡告
言人罪必須出名指實告官
若於文書內陰匿己之姓名
及詭寫他人姓名訐人陰私
過端投遞官府或用匿名詞
帖粘貼通街令人被其傾陷
而莫知所由則奸惡已甚故
坐絞候旁人見者應即行燒
燬若不燒燬而送入官司者
明係有意興訟杖八十官司
受而為之聽理者是為縱奸
杖一百其所告言之事雖有
指實被告言者亦不坐罪若
能於方投方貼之時捉獲原
人連所攜帶文書或詞帖解
官者官給賞銀一十兩必言

提塘捏造
訛言刊刺
見漏洩軍
情大事

抄房捏造
言語錄報
見造妖書
妖言

妄佈邪言
書寫張貼

此例全重在不知國家事務捏
造悖謬言詞二句知而不首者
亦指知其言詞悖謬也

條例

連人與文書者亦以防誣指
也如匿名文書或在家庭中或
在別處雖有確據尚無
投貼之實不坐此律

一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
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
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
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
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
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

見同前

惡棍詐害
官民張貼
揭帖見怒
無取財

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管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

月杖一百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奸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查獲之日本犯即行正法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訴訟

告狀不受理

互見各條

依告狀鞠集註賦役不均檢踏災傷自有
獄斷獄門不受理正律者各依本律科斷

首告訂盟
不即准理
見謀叛

囚犯緝究
不為申理
見有司決
囚等策

逼勒屬員
上司不行
准理見那
移出納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友叛逆官司不即受理
掩捕者雖不杖一百徒三年
受理以致聚眾作亂或攻陷城
池及劫掠人民者官斬候若告
惡逆如子孫謀殺祖
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
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
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
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

細事在犯

事地方告
理見越訴
近追問檢勘乃有依據下以人
移輕就重
數多少論

見拘獄停
囚待對
輯註次節罪亦如之兼受財在
內以下三節皆然

集註未經本管官告斷發當該
官司追問俾各盡其職分亦使
告理之人知本管官不可越也
置簿立限以察其歸結之遲錯
即令循環簿月報冊之意
輯註遲錯是兩義吏律擅勾屬
官及照刷磨勘各條內分別甚

以枉法
受罪與不
從重論○若詞

訟原告被論
即在兩處州縣

者聽原告就被論
官司告理

歸結其各該官司
自分推故不

受理者罪亦如之
情輕重及受

財枉法
○若各部院督撫監察

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

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雖陳
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

聽部院
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

明遲是違誤日期錯是故失出入註引官文書替程為例則止言遲以例之也

不與果決
耽誤公事
見官文書
替程

提審委審輯註出巡之官原為察民隱而會審各例達下情若轉委有司恐其曲徇見辨明冤情而仍發原問官則必回護前非猶之不受理也故依不受理論罪

承審錯誤
毋庸原問輯註本管官司係近民之官被官會審見有轉委顯是怠職故即隨所告事理輕重坐罪註曰致有冤枉擾害蓋因轉委而致詞訟有冤濫準行問枉公事有擾害乃坐也

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替程十日以上吏典答四十重者依下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

○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詠冤枉者各等部院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

及陸犯不
解見越訊

事則在官所行公務軍民承應於中有所陳告者也

類
踏災傷甲
類
故富差貪
不為受理
見賦役不
均

民人投折
後代親屬
告及告舊
事批不准
理見教唆
詞訟

箋釋此轉委是指隔別衙門如州縣委巡檢驛丞之類若佐貳首領則不妨委

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違者隨所

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答罪坐以答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中徒流

此做官司職以達民情也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密行掩襲捕獲者滿徒因不掩捕以致賊勢滋蔓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候惡逆則滅絕天倫關係風化十惡中常赦所不原故告而不受理者杖一百殺

老幼篤疾
及婦人告
舉不准蒙
理見禁
囚不得告
舉他事

入及強盜、害及身命、民生激
切之事，故不受理。杖八十，聞
毆婚、姻、田、宅等事，原告有受
害之情，被論有應得之罪，不
受理者，照所犯輕重，各減犯
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若
受被入己之財，而不受理者，並
計入己之贓，以枉法與不受
理本罪從重論。○若詞訟內
原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
告就被告本管官司告理。歸
結若被告本管官司推故不受
理者，亦各隨所告事情大小，
按不受理及受財之罪科之。
○若各部院督撫御史按察
使及分司巡歷處有軍民詞
訟，未經本管官陳告，或陳告
而本宗公事未經結絕者，不
知官司理斷，當與不當，並聽
立限發本管官司追問，取具

歸結緣由。若有遲誤失錯，而
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
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
本管官陳告而不受理，及本
宗公事已斷結而不當稱訴，
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
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
仍發原問官，必致冤不得伸，
故各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
○若自理詞訟，及上司批發
須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
批委。致有冤抑擾害，違者隨
事理輕重，
以坐其罪。

條例

一 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
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

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貧賊壞法等重情并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

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即行題參若上司徇庇不參或被入首告或被糾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

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實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

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即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及一切戶婚田土事件。責成該管巡道巡歷所

兩省民人告爭田土一面互報
兩省上司一面移會訂期會勘
倘有田土寬廣山場綿亘界址
不明屢次訂訟州縣難於定案
者諛督撫就近專交道府帶同
覆勘乾隆二十九年例

學臣奏審
事件提調
官通報見
事應奏不
奏

至卽提該州縣詞訟踴簿逐一
稽覈如有未完勒限催審一面
開單移司報院仍令該州縣將
某人告某人某事於某日審結
造冊報銷如有遲延卽行揭參
其有關係積賊刁棍衙蠹及胥
役弊匿等情卽令巡道親提究
治知府直隸州自理詞訟亦如
之如巡道奉行不力或任意操
縱顛倒是非者諛督撫亦卽據

實察參分別議處

除刑

一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
人殺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死
親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
俱情罪重大應令承審官於
人犯到案之日上緊鞫訊明
確具詳上司審題不得恃有
例限致替時日其孕婦有犯
仍照新定例行

一 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

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違者照例揭參。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氏。關係丈量踏數。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

浙江省向有農忙停訟之例。其地不過嘉湖數郡。為期不久。仍令照舊辦理。乾隆二十六年部

結總不得票拘至城。或致守候病農。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應行審結之事。藉稱停訟。督延者。照例據實參處。經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井嚴參議處。

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疎。許令鄉

緝捕官役。詞訟細事。批委鄉地處理完結。不許干預。罰俸一年。若命盜案內緊要情詞。訟見軍節及重大事件。濫批鄉地查覆。

民約會詞 降三級調用

武官濫受 正印官不行查報罰俸一年

前 佐雜擅受致職入命印官降一級留任如因濫批致斃入命照

詞訟交代 溺職例革職

見棄毀制 佐雜因擅受職命亦革者不准

書印信 捐復 乾隆四十三平例

詞訟道府 親提李毒 印官徇情批發佐貳降三級調

見辨明免 用該管各上司不行揭報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參奏罰俸一年

赴典史衙門告理事件照將不

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務即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地處理完結如有不經親審批發結案者該管上司即行查參照例議處巡道查核州縣詞訟號簿如有告到未完之案號簿未經造入即係州縣匿不造入任意遷延不結先提書吏責處并將州縣揭報督撫分別嚴參其有事雖審結所告斷理不公談道核其

令行事務 膠臬說施行律杖

情節可疑者立提案卷查核改正如審斷已屬公平刁民誣捏反告者亦即量予究懲

訴訟

告狀不受理

十八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
 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為上司
 有司。及素有雙隙之人。並聽移
 文迴避。違者。雖罪無。答四十。若
 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此遠嫌疑而杜私弊也。官吏
 於訴訟原被入內。有關係內
 外有服親屬。若姻家業師等
 及舊有雙隙之人。並聽
 移文陳說迴避。一則恐徇私
 情而悖公理。一則恐借公事
 以報私讐也。違者雖聽斷得
 實。亦答四十。若因雙隙而罪

互見各條

吏役有犯

命案別屬

驗屍傷不

以實

事主挾制

官長詳委

別州縣查

訊見強盜

有可增。以故入人罪論。因親
 故而罪有所減。以故出入人罪
 論。

訴訟

聽訟迴避

互見各條輯註此條全在折杖不折杖收贖不收贖須分別清楚全誣者以赦前事反坐無刑罪故不折杖誣重者告言人罪必折杖乃得刑罪全誣至死未見帶赦所決者滿流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決者皆反坐以死但全誣則有追斷誣重則否也

○誣告分首從

本門、及遷徒見
受雇誣告
見教唆詞
親屬誣告
見千名犯
義

輯註驗日之法當審其所費之數官為折衷追之不過計其久近之意非必按日而算也

示掌云如已贖費賣田宅不必又追路費須於招內聲明

集註因而致死一人要連者蓋隨行於徒流配所者非泛言也須看因而二字後例內乃有比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

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入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發回之於犯人若曾經典賣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代老幼評

代老幼評依因而致死之條
告罪坐代
告之人見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
親屬不但從行之妻妾欲隨之
父祖子孫凡自總麻以至三年
服者皆是無服之親不得同論
被誣之人其致死隨行奴婢雇工人者亦無故替留不坐
見獄囚評
指平人
集註名例徒流又犯罪條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滿流加役若遇誣告人罪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不准留養赦仍准減一年
者亦不准
留養見犯
罪存留養
罪已決者絞抵未決者坐流不加徒役

絞

監候除贖費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贖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

誣告機密集註按誣告流罪而答二十得

重事見越 實除決杖一百 剝杖一百二十
 訴 杖六十 徒一年 固照 徒罪 贖
 銀一錢五分 不准折杖 矣 惟 誣
 誣告發掘 告流罪 而答三十 得實 則決杖
 盜業見發 外 剝杖一百一十 若照 一百二
 塚 十之徒 罪收贖 則添出 十杖 僅
 照 滿杖 收贖 又少 十杖 均與 剝
 鹽犯誣指 罪不符 似宜 照老幼 廢疾 收贖
 平人見監 之法 將杖六十 徒一年 全贖 銀
 法 一錢五分 除去 杖一十 誣去 銀
 指稱鴉毒 五毫 方為 允協
 誣實見犯 若誣告流罪 而答一十 得實 則
 除決杖外 剝杖一百三十 亦照
 誣執犯夜 上法 將杖七十 徒一年 半贖 數
 見夜禁 除去 十杖 可也 此皆言 誣輕 為
 重未決者
 聽信繼妻 輒註 徒流 皆折 為杖 扣算 剝罪
 愛子捏告

人本不曾致死 親屬詐作致死
 或將他人死屍 冒作親屬 誣賴
 犯人者 亦抵絞罪 犯人止 反坐
 誣告 本罪不在 加等 備償 路費
 取贖 田宅 斷付 限 ○若告二事 以
 財產 一半 之限
 上重事 告實 輕事 招虛 及數事
 不一 凡 罪 等 但 一事 告實者
 所犯 罪 同 等 但 一事 告實者
 皆免罪 名例 律罪 各等 者 從一
 科 斷 非 逐事 坐罪 也 故
 告者 一事 實 即免罪 ○若告二事 以上 輕
 事 告實 重事 招虛 或告一事 誣
 輕為重者 除被誣之人 應得 皆
 反坐 以所 剝之 罪 若已 論決 不
 問

見罵祖父 至杖一百 以外 其間 有零 數不
 能 恰合 者 如 告人 杖一百 徒三
 母父母 年 而止 杖九十 是實 應剝杖一
 遺奴誣主 百一十 已論 決者 應全 抵剝罪
 姦占見徒 科以杖一百 則餘 十杖 科以杖
 流人又犯 六十 徒一年 則少 十杖 再如 剝
 罪徒流遷 杖一百 三十 者 科以杖六十 徒
 徙地方奴 一年 則尚 餘十杖 至剝杖一百
 婢毆家長 五十七 九十 之應 坐徒者 皆
 等條 有十杖 之餘 諸家 未有 論及 此
 者 惟 變釋 以雇 錢贖 錢科 算 殊
 欲占奪家 穿鑿 附會 不可 從也 竊謂 罪至
 人妻女 擄 杖一百 人不可 再受 故減 杖增
 告吃酒行 徒 今徒 折為 杖 剝杖 一百 外 者
 地見徒流 杖 仍還 徒 則杖 與徒 原可 通融
 遷徙地方 扣算 剝罪 與本 法不同 非必 拘
 捏報盜劫 定五等 徒之 杖數 也 剝杖 不能
 陷害平人 恰合 杖徒 本法 者 徒數 不可 增
 官役見強 減杖 數 則可 增減 但增 不得 過
 一百 耳 如 剝杖 一百 一十 者 則

答杖 徒流 全抵 剝罪 未論 決 誣 答杖
 收贖 徒流 止杖 一百 餘罪 亦聽
 收贖 謂 誣 輕 為 重 至 徒 流 罪 者
 每 徒 一 等 折 杖 二 十 若 從
 徒入流者 三流 並准 徒 四 年 皆
 以一年 為所 剝罪 折杖 四 十 若
 從近 流入 至遠 流者 每 流 一 等
 准徒 半年 為所 剝罪 亦各 折杖
 二十 收贖 者 謂 如 告 一 人 二 事
 一 事 談 答 五 十 是 虛 一 事 談 答
 三十 是 實 即 於 答 五 十 上 准 告
 實 答 三 十 外 談 剝 下 告 虛 答 二
 十 贖 銀 一 分 五 釐 或 告 一 人 一
 事 談 杖 一 百 是 虛 一 事 該 杖 六
 十 是 實 即 於 杖 一 百 上 准 告 實
 杖 六 十 外 談 剝 下 告 虛 杖 四 十
 贖 銀 三 分 及 告 一 人 一 事 該 杖
 一 百 徒 三 年 是 虛 一 事 談 杖 八

盜 可杖五十徒一年，刺杖一百三十者，則可杖七十徒一年，刺杖一百五十七九十者，皆做此增杖科之，若刺杖至二百以外，則不能加杖於一百之外，然二百以外之刺杖，即入流罪矣。此條本原，是徒折為杖，流折為徒，故曰三流皆准徒四年，以一年為所剩罪，謂徒止三年，而此一年乃所剩之流罪也。流折為徒，增為四年，而刺罪不合，則可增徒減杖，如刺杖二百一十，則可杖九十徒三年半，刺杖二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刺杖二百三十，則杖九十徒四年，蓋徒半年原折杖二十也。餘仿此增減科之，庶於科法無滲漏而於律意亦昭合也。

因犯有冤 許獄官申明見獄囚水糧

對制上書 詐不以實 詐偽門

丰守教因 反異斷獄 門

輯註：誣重至死未決者，止杖一

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刺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刺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門得止，招談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刺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刺罪全科不在收贖，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在法贓

本無冤枉 百流三十里，此止字非罪止之問刑衙門止，以不加杖及償贖產斷付朕臚辨明，養贍故言止耳。上文是全誣至死，流罪猶不足以示戒，故加徒役，此則被論者不免於罪，但不合誣至死耳，故但流而不加杖也。此非刺罪故不折杖。

挾警誣告 官吏受賂 拷死見故 禁故勘平 人

輯註：告二人以上，有全誣者，有誣輕為重者，將全誣反坐之罪與誣重所扣刺罪計之，以重者論罪。若相等從一科斷。若皆誣輕為重，科決亦然，即名例二罪以上俱發之例也。

輯註：罪亦如之，統指全誣及誣輕為重皆杖徒流死罪已決未決各律也。

輯註：自答入杖，扣抵刺罪，雖五

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在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人答罪是虛，仍以一入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答杖徒流之。若誣反坐及誣加罪輕不及杖一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

十以下亦曰杖，不曰笞，蓋從笞入杖，而笞皆是杖，扣抵刺罪，不得言笞也。收贖刺杖，則五十以下，仍按笞罪收贖。

集註：生刑十八起於笞杖，五笞五杖為一等，每一等加一十，滿杖以上則罪稍浮，故遞加二十，滿杖加二等，應杖一百二十，加五等，應杖二百一十之外，不能加杖，故改杖為徒，徒五等實杖二百也。至滿徒不足，以蔽其罪，故從而加重，又改徒為流，流三等，以杖言亦遞加二十，滿流為二百六十杖，以徒言亦遞加半年，滿流為四年半也。知此而折徒折杖之義明矣。

輯註：凡誣告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不論已未決，亦全聽收贖。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

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罪，杖已決，徒流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過失而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此嚴許告不實之罪，以懲刁詐也。凡誣告人，笞罪所誣尚輕，則加誣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所誣已重，則加誣罪三等。罪止滿流。若所被誣徒罪之人，已經着役，流罪之人，已經到配，其後雖訴辨改正，放回，亦須計驗，其從被逮，以至於放回之日，期於誣告人名下，追繳用過路費，給還如名典賣田宅作路費者，即著落，誣告人備價取贖。若因被誣發遣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養贍。言有服親屬被誣之人，養贍言有服親屬，則無服之人，勿得概論矣。若誣告至死罪，而被誣之人已決者，絞斬死罪，並反坐，未決者，滿流。於流所，加徒役三年。

○其誣告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可以斷付者，止科誣告加等加役之罪。○其被誣已役，已配之人，如詐稱致死親屬，或冒他人屍為親屬，而反

已經到配，其後雖訴辨改正，放回，亦須計驗，其從被逮，以至於放回之日，期於誣告人名下，追繳用過路費，給還如名典賣田宅作路費者，即著落，誣告人備價取贖。若因被誣發遣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養贍。言有服親屬被誣之人，養贍言有服親屬，則無服之人，勿得概論矣。若誣告至死罪，而被誣之人已決者，絞斬死罪，並反坐，未決者，滿流。於流所，加徒役三年。

○其誣告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可以斷付者，止科誣告加等加役之罪。○其被誣已役，已配之人，如詐稱致死親屬，或冒他人屍為親屬，而反

已經到配，其後雖訴辨改正，放回，亦須計驗，其從被逮，以至於放回之日，期於誣告人名下，追繳用過路費，給還如名典賣田宅作路費者，即著落，誣告人備價取贖。若因被誣發遣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養贍。言有服親屬被誣之人，養贍言有服親屬，則無服之人，勿得概論矣。若誣告至死罪，而被誣之人已決者，絞斬死罪，並反坐，未決者，滿流。於流所，加徒役三年。

誣告人，雜犯流罪，死罪，奉部改，照加等，流三千里。有案

問徒在獄，縱令妻子捏寫原問官吏，備袒枉斷，各情屢次翻控，即與自行呈告無異。照囚已決配，妄訴冤枉，改擬滿流。乾隆五十年江西案

因父讐而誣告，量減一等。乾隆十一年湖北案

誣輕為重之案，或被誣之人，監禁年久者，加杖以下等罪，可聲請寬免。乾隆一十年部議

乾隆二十二年江西案，查民間詞訟，如被告止將原告所控情事，狡不承認，乃畏罪圖脫之

常情非詐冒友誣可比今鄂華生因短交社穀被曾文惠控追無穀交出恐致官受責因賄余慶元於簿內捏填交清並免余慶元祖證是鄂華生只圖掩飾自己欠穀之罪希免比責並未於曾文惠所控欠穀之外另駕別情捏詞誣訴與被告反誣者不同

誣犯人者亦抵誣人致死之罪已決者絞未決者滿流不加後而原先誣告之犯人仍止及坐以誣告流徒之本罪不在加等償費之限因彼此相誣故不加後如等以上係全誣者之坐罪不論已決未決俱不折杖○若不係全誣但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告虛及告數事其罪相等而有一事告實者被誣之人止於從一科斷則誣告人者皆得免罪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本輕而誣作重事除去被告應得本罪外反坐誣告人以所刺不實之罪如被誣之人答杖徒流已經論決則原告人全

抵刺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其刺罪是答杖則收贖刺罪是徒流照所刺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所誣答杖易扣刺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遠流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三等流抵半年徒應折杖六十五徒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半者應折杖二百三流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

皆准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判一年、為流罪徒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三流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二十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杖二百六十、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誣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千里得實杖二百二十、外、應反坐剩杖四十、以流從流、故不包徒、但以所剩之罪罪之、未決者、亦聽收贖、已決者、全抵剩罪、如在杖一百之外、亦得折算、減杖從徒、若誣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斬絞死罪、未決者、坐滿流、不加役、亦不償贖

斷產、未決之人、仍科告實之罪、此言不全、誣而誣重、有應抵之剩罪、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不盡實、而其人、所犯得實之罪、合之於律、已無可加、故曰律誣罪止、律既罪止、誣告之數、雖多、而科罪之賊、已滿貫、於被告、罪無所增、故不反坐、此言誣告一人、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依律加等科之、以上皆指常人、誣重反坐者、言也、○若各衙門、官員、假捏事情、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詐、懷私、彈劾、事情、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人、答杖徒流死罪、全誣之、律科罪、如反坐及加罪、有不及滿徒者、是輕於上

誣告

書詐不以實之罪仍依上書
 詐不以實科斷以其証人於
 君上之前故罪重於凡人也
 ○若在獄之囚已招服己罪
 本自無冤而囚之親屬妄為
 出名辯訴者減囚罪三等罪
 止滿杖若囚罪答杖已決徒
 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
 原問官吏過失而告者是挾
 讐逞怨照誣告官吏之罪加
 三等罪止滿流若徒已在役
 流已發配有犯加至徒流者
 當從徒流人
 又犯罪科斷
 答入答

如告人折跌肢體應徒三年
 今審得以下他物毆人成傷該
 答四十杖三年折杖二百得
 實四十杖一百六十未決
 者杖一百餘罪杖六十收贖
 已決者杖八十徒二年
 答入流

如告人打折兩腿應流三千
 里今審得以下他物毆人成傷
 該答四十杖三流折杖二百四
 十得實四十杖一百未決
 者杖一百餘罪杖一百收贖已
 決者杖一百徒三年
 杖入杖杖入徒流各如答議
 徒入徒

如告人竊盜銀九十兩應徒
 三年今審得竊銀五十兩該
 徒一年徒三年折杖二百得
 實一百二十杖八十未決

誣告

誣告

一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律絞。

者收贖已決者杖八十徒入流如告人發掘墳塚見棺槨應流三千里今審得發而未至棺槨該徒三年三流准徒四年折杖二百四十得實二百刺杖四十未決者收贖已決者杖四十
近流入遠流如告人竊銀一百二十兩應流三千里今審得竊銀一百兩應流二千三百里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百六十得實二百二十刺杖四十未決者收贖已決者杖四十

條例

改修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

誣告命盜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指被誣之人因誣致死者言及因拷禁身死指被誣之人因官拷禁而死者言例義自分兩截非謂凡因誣告致死者皆須由於拷禁乃坐抵也乾隆十五年部議二人不准
赦原見常乾隆三十二年部駁蘄撫題命升誣拿馬二等拷打妄扳繆鶴同夥致繆鶴自縊身死一案查詐充衙門俞升受託代管汛地緝拿顧民人役妄拿望家正職將曾經犯竊之馬二帶詐見詐及同行乞丐李三綁縛拷打以稱內使等致馬二畏罪誣認固罪有應得官而繆鶴之畏累自盡則因馬二自狹宿嫌誣扳俞升並無欺誘假以建言圖詐情事且繆鶴並未到官風為由挾制聞誣扳之語即畏累自縊尤與官府見越妄拿誣告拖斃人命者有別今將俞升依誣告致死律擬絞馬

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以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

二照為從酌減擬徒殊未允協
馬二改照誣告人到死例減一
等滿流俞升依誣良為盜捉拿
拷打例發邊遠充軍縣後陳洪
雖未幫同拷打但不察虛實率
聽俞升之言將無辜之馬二李
三管押稟解應照俞升之罪量
減一等滿徒

此條端指得財而言故稱滿數
如未得財引上條陷害良善例

惡棍設法
捏告見恐
嚇取財

鞠獄止將
狀內有名
審擬見依
告狀鞠獄

婦女非重

私讐名為窩訪者審實依律問
罪用重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
徒流者發近邊充軍
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
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
數者准竊盜論賊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者為滿數不
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若妄指
官禁親藩誣告平人者俱枷號
三個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

情正犯不
許提審見
婦人犯罪

眾証明白
即同獄成
見犯罪事
發在逃

兩次拘傳
不到不論
原被嚴拿
治罪見軍
民約會詞
訟

上控虛誣
先拘號一
月見越訴

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
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
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
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
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
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
即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
替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執行脫
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

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
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 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
將弁尅餉。務須營伍管隊等頭
目。率領兵丁。共同陳告。州縣徵
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共同陳
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
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捏姓
名。砌款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
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

治以誣告之罪。

一 偷謬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
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旂民。枷
號兩個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 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
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
混告者。該部題參。係官革職。係
平民。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
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
實者。照哄詐律治罪。

八旂養子
分戶欺壓
原主占產
爭告見干
名犯義

按誣告致遺蒸檢應以挾讐與誤執分別定罪不可以所告謀故問毆為輕重集註云若止稱毆死不得概引此例殊謬

挾嫌誣控人命以致病死之屍遭官相驗但未指定毆死情事與誣告人死罪不同量減一等滿徒乾隆十五年案

乾隆十六年江蘇案歐又明毆傷總麻服弟歐又新後因他病身死屍兄歐又成欲控有歐重華議令歐又章出銀給屍妻歐薛氏寢事嗣薛氏以追薦無期具詞控縣訊詳檢審查歐又新身死本未報驗據告即應檢審非同驗後誣告致遺蒸檢惟薛氏明知伊夫病亡乃誣告歐

挾讐誣告人命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叙
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

擄圖賴人

屍親捏詞妄控見檢驗屍傷不實

又明歐死應照誣告律科斷再此案雖歐又成抱告但主令告檢實由薛氏心疑病從傷致出名控告應仍以薛氏為首擬流加徒歐又成依為從減一等杖徒歐重華說合歐又章出銀私和應與知情不報之保正照不應重律擬杖

部駁查薛氏因伊夫與歐又明爭鬪被毆疑係因傷身死具詞控告事屬有因與憑空誣告者不同該撫將薛氏等依誣告律問擬與例不符薛氏歐又成均毋庸議至薛氏先雖私和夫命旋即首告例得免罪亦毋庸議

乾隆四十四年江西謝枝壺毆殺小功服叔謝開林謝開泰證佐不言主使謝枝壺誣告袁繼蒼等毆實情致罪莞杉屍圖賴一案謝開泰誣告

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

有出入見無辜為正光並全脫謝枝壺斬
獄囚誣指決重罪與尋常誣告人死罪不
平人同應改發伊犁謝枝壺減一等杖
杖一百徒四年

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郭大元以陳節郎曾取蕭月牡丹花
誣其竊賊圖詐伊父陳六銀兩
以致陳六酒後氣忿將伊子陳
節郎砍死雖未得財情殊可惡
被上司陵節郎死雖未得財情殊可惡
虛聽奏告但糾雖起於郭大元而死究由
見職官有於父殺未便將郭大元遠照誣
犯告致死例擬絞合依棍徒生事
擾害良人例充發陳六依非理
被上司抑毆殺子孫律杖一百
勒至死許
家屬赴通
政司具呈
見郭移出
納

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
罪受賊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
參交部嚴加議處

直省各上司有時勢抑勒者許
屬員詳報督撫即行題參若該
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
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
具奏請旨定奪如審實將該上
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

且旋據供明照不應重杖完結

上司抑勒
交盤許直
揭部科及
屬員評控
枉揭見同
前

被劫人員
探檢奏告
見越誣

訪揭題參即撫砌款蹟捏詞誣
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參奏將
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
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
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即
行反坐其被參之本罪輕於所
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
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
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

評告叛逆 乾隆四十七年部駁福建案
分別已決 周鑑聲因挾葉廷推故兄葉鼎
未決凡常 章控責之嫌將葉廷推修輯縣
赦所不原 志勦用腐爛舊句碑傳詩詞藉
詞誣控係屬評告叛逆與實犯
叛逆者不同自應仍以本律科
斷周鑑聲不應如該撫所奏照
謀叛律擬斬立決應改照評告
叛逆被誣之人未決例擬斬監
候仍入本年秋審情實其家屬
緣坐財產入官之處均毋庸議

出語褻狎 本婦輕生
見成這人 致死
一人編造謗帖一人持往羞辱
致自盡編造之人依汚人名節
例擬軍持帖之人依出語褻狎

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
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
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
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
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
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
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凡捏造姦賊款蹟寫揭字帖及
編造歌謠挾讎污讒以致被誣
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評告致死

將賤昧姦 本婦輕生例擬流 乾隆二十二年
賤事情汚 年江西案
人名節見 越訛

乾隆五十一年山東案 李友
枚既勸母死不明又復負屈受
責情急上控以致屍遭蒸檢並
非挾仇誣告且威逼母命之王
鵬雖律不應抵究非應毋庸議
之人亦與評告平人有間依保
執傷痕杖流如徒例酌減一等
照名例減為總徒四年 部議
談犯情實可原應再減一等改

例擬絞監候其鄉曲愚民因事
爭角隨口斥辱並無字蹟者仍
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一 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
讐評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
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
擬斬監候其有並非挾讎止以
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評告
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加徒役三年若期親以上尊

為杖一百徒三年

按期親以上尊長致死婢幼例
不擬抵故蒸檢卑幼身屍毋庸
加重仍治以誣告本罪既不因
蒸檢而加重亦不得因蒸檢而
反輕不論挾仇誤執俱照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治罪

犯人翻供致屍遺蒸檢雖情節
較重應歸秋審時辦理不得聲
請立決

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誣告人謀
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
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
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
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
尊長之屍俱擬絞監候若並非
狹讐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
者亦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定
擬

一誣告良民為強盜者發邊遠充
軍

一 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屬虛誣
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
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
治罪如計賊重於本罪者以枉
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
非捏詞妄證者亦將該生嚴加
戒飭倘罔知悛改復蹈前轍該
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

生員起滅
詞訟見官
吏宿娼

生員誑捏
擗告跪牌
奏演見越
誣

誣拿平人為竊並未拷詐亦未
送官被誣人自縊身死比照誣

告人因而致死例擬絞
十二年安徽案

捕役將平人及竊賊

誣良致被誣之子自行失足溺斃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量減一等杖流乾隆二十四年江西案

集註實犯死罪如私家拷打因而致死搶奪傷人強姦等類是也

輯註此例重在拷打詐財及搶奪淫辱凡字指捕官捕役事主里老等入言寄買賊贓指不知情之平人言亦良民也或誣良拷打詐財或以起賊為由搶奪淫辱必事情相符方引此例若誣指送官而未拷打詐財及不為起賊而淫辱婦女皆不引此

申詳學政黜革

凡誣良為竊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如係因拷打傷重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改移 凡將良民誣指為竊稱係寄賣賊贓將良民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捺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

例故註云也

誣良為竊拷打致死之案應照本例實犯死罪照故殺律擬斬監候不得援引捕役誣竊為盜之例乾隆四十六年部議

番役私拷取供見凌虐罪囚

捕役誣拿

通認為盜

不准赦原

見常赦所

不赦

捕役放供

妄拿素行不端之人未致死既於應得軍罪上減一等擬徒則妄拿素行不端之人致死亦應於誣良致死絞罪上減一等擬

軍若誣指良民為強盜者亦發邊遠充軍其有前項拷詐等情俱發極邊烟瘴充軍
改移 淫辱婦女以強姦論
改移 依誣告論

改移 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論

改移 凡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審非本案正盜若其人素行不端或曾經犯竊有案者將捕役照誣良

妄認別案流 乾隆二十四年江西案

盜犯見盜

拷打致死以丰使擬抵 乾隆十七年江蘇案

捕役勒索

失察捕役誣拿雖未成招不免 乾隆七年山東案

事主見竊

盜

衙役詐贓 失察捕役誣良致死自行訪拿 通命見官 不免 乾隆十七年江蘇案 吏受財

為盜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拏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為善確有實據。仍復妄拿。并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及所緝盜案。已獲有正賊。因顆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拏充數等弊。俱照誣良為盜例。分別強竊治罪。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四川案 查蒲先榮身充捕役奉差緝賊

向周應乾詰問即自認曾竊雷老公家鷄隻蒲先榮欲向追究趙舍洪一案正賊押帶過渡周應乾踏船脚滑落河溺斃核其情節蒲先榮既未誣良亦未嚇詐而周應乾落河身死由於雨後滑跌所致遂照誣竊為盜誣詐逼認致死例擬絞殊未允協改照誣良為盜例減一等問徒

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捕役陳進雖經詐錢而范氏之投塘自盡究在埋怨伊夫徐受昌犯竊被夫責之後與嚇逼致死者有間未便將陳進擬以絞抵但陳進緝賊因徐受昌犯竊有案前往查問輒敢索詐錢文致釀人命亦難寬宥陳進應照捕役嚇詐逼認因而致死照誣告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滿流趙

凡捕役誣竊為盜拏到案日該地方官驗明並無拷逼情事或該犯自行誣服并有別故例應收禁因而監斃者將誣拿之捕役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嚇詐逼認因而致死及致死二命者俱照誣告致死律擬絞監候拷打致死者照故殺律擬斬監候

進許延周均係為從分贓再減一等滿徒

互見各條 輯註此條當與犯罪自首及親屬相為容隱與誣告三條合看

聽信後妻 輯註此條卑幼誣告尊長皆言

愛子捏告 全誣而不及非全誣者卑幼誣

見罵祖父 告尊長輕虛重實數事相等一

母父母 事得實則仍照得實者止坐于

姦夫飲令 功尊長外祖父母應免罪者無

姦婦告子 可扣算剝罪而所告皆剝罪矣

不孝見款 即照全罪反坐雖坐全罪不係

咬詞訟律 全誣亦不加等在小功總麻尊

註 長應減等者即照減等之罪扣

繼母及兄 其剝罪若剝罪重於干名犯義

姊伯叔告 之杖八十七則反坐剝罪原

打罵見毀 親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

祖父母父 止杖一百得實應免罪罪既全

免無所扣抵即將身幼反坐杖

一百徒三年如身幼告小功尊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

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

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但

誣告者不必全誣但絞若告期

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雖得

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杖九十

告小功得實杖八十告總麻得

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

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

親屬誣姦
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止杖九十得實減三等應杖六十誣輕為重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杖一百四十重於本律杖八十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反坐所剩已未論決法科之餘做此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干犯之罪止同總麻若女婿告妻父母非全誣者亦應比照總麻尊長扣其剩罪大功以上應免罪者則照子孫等誣告之例分親者加而重之小功以下應減等者但照凡人科法分疎者減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扣剩罪原重於凡人矣如此科斷則干犯之法已見與買甲盡而情理亦得其平

亦得收贖矣恐與干名犯義之法不符竊謂但得折扣而不得收贖
笞釋若誣輕為重至死者止坐流不加役
集註加所誣罪三等即於其所告罪名加之不於凡人加誣之上又加亦不於尊長減罪上加之也
輯註如誣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重於杖一百矣則於所誣罪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做此
輯註註云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謂此等事告者不論干名犯義被告者即不同自首免罪也不在二字貫

之正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贖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其告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

見本條別有罪名

亦得收贖矣恐與干名犯義之法不符竊謂但得折扣而不得收贖

笞釋若誣輕為重至死者止坐流不加役

集註加所誣罪三等即於其所告罪名加之不於凡人加誣之上又加亦不於尊長減罪上加之也
輯註如誣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重於杖一百矣則於所誣罪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餘做此

輯註註云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謂此等事告者不論干名犯義被告者即不同自首免罪也不在二字貫

據應自理訴者並聽陳
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其被告之事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闕損傷於人○若告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
被告子孫妻妾外孫

下作一句讀

輯註聞嚴律內妾毆正妻與毆
 奴婢毆絕夫同罪此條不言妾告妻之罪
 見妻妾毆而註補於期親尊長之下以其
 故夫父母服制之同也女婿告妻父母得
 長隨照雇罪與期親同者以其為得相容
 工人見奴隱之人也若妻父母告女婿誣
 婢毆家長輕為重不得同於大功以上卑
 幼勿論應照告總麻卑幼科之
 義子義絕
 見毆祖父
 母父母

輯註律不言尊長告卑幼誣輕
 為重或謂皆勿論按本律全誣
 者亦仍及坐惟期親減三等大
 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耳
 而誣輕為重豈可一概勿論但
 期服大功卑幼應免得實之輕
 罪而尊長難免坐所誣之判罪
 况卑幼之罪既免無可扣抵判

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
 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
 誣輕○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
 為重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
 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
 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
 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
 容隱○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
 故也○其祖父父母外祖父
 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
 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
 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
 婿者○

罪則應勿論若小功以下止減
 得實輕罪三等則應扣算判罪
 將所扣判罪仍減一等照已未
 論決法科之○如小功卑幼實
 犯杖六十小功尊長誣告為杖
 一百徒三年減一等應從杖九
 十徒二年半扣算杖九十徒二
 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實犯杖
 六十應反坐剩杖一百二十決
 杖一百餘杖收贖小功卑幼減
 本罪三等坐以笞三十之罪
 輯註無服之親相告言無干犯
 可言自有自前本律

若女婿與妻父母是有義絕之
 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之狀
 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
 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
 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
 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
 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
 妻妾典雇妾作姪妹嫁人之類
 此定親屬許告之通例以正
 名分也名者名分之尊義者
 恩義之重子孫告祖父母父母
 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
 父母皆大乖倫理雖得實亦
 滿徒其被告之祖父父母等照
 名例自首律免罪但誣者絞
 決不必全誣也若卑幼告期
 親及外祖父父母大功小功總
 麻尊長及妾告妻者俱關名

註云

集註父為盜而子首告到官父依得相容隱為首告免罪子依干名犯義若是父遺其子首告則無罪

示掌云夫曾為盜妻因別故相罵吐出致夫事發禁死止科不應

集註夫被父殺女告父不料干名犯義○或云問不應杖

集註妾誣告妻依期親身幼誣告尊長加所誣罪三等

義告而得實期親外祖父母正妻則杖一百大功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總麻則杖七十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妻父母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之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二等若誣告之罪重於告期功總麻本罪者亦如凡人誣告各加三等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者仍從本罪科斷○以上皆得相容隱之事故告言者干名犯義若子孫妻妾卑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則事關大義及嫡繼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思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父母之讐義所當伸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

其身則身家之禍情所難忍皆應得理訴者並聽告官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期親以下尊長告卑幼得實則期親大功之卑幼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所告本罪三等不言子孫妻妾外孫者以期親大功卑幼推之則免罪不待言也若尊長誣告卑幼應反坐者期親尊長減所誣罪三等大功尊長減二等小功總麻尊長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以上尊卑親屬並與子孫卑幼告者罪同告而得實者家長滿徒期親滿杖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

誣告之罪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者亦照奴婢論不減等○其祖父父母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夫誣告妾並家長誣告奴婢及雇工人者名義尤重各得勿論○若女塔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其互相告言所犯各依常人論亦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免罪之限

條例

一八旂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

奴僕被賣律稱誣告加所誣罪二等加罪後捏告原功以下尊長而言若奴婢誣告主見徒流其主自應依子孫誣告律同擬遠徙地方絞決乾隆四十一平部駁案

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為養子或誑稱近族兄友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違故誣主
姦占見徒
流人又犯
罪

一凡旂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
即於所犯附近地方充配不准
扣責完結俟徒限滿日照例官
賣將身價給還原主。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
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
從而故違
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此立法以教孝也子孫於祖
父母父母有順無違有隱無
犯服勞奉養必盡其力若親
訓輕違親養或缺皆於孝道
有缺故並坐滿杖皆須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貪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
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流三千

輯註觀註所云則教令非裁不
可從家道貧難致有缺者不得
概坐也然教令不可從則當裁
諫非違犯之謂也貧難者容有
不獲盡之力斷無不能盡之心
非有缺之謂也

若奉養偶致有缺者當察其情
不得概援此律乾隆十二年部
議

子孫不孝
致父母自
盡分別有
無觸忤見
威逼人致
死
集註不能營生養贍父母是情
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與奉養
有缺者懸殊以致父母自盡情
罪甚重是以擬流

盡見段期
親尊長

父母因姦依抱念自盡例絞候
情敗露自部議父母不能禁約其子為匪
盡見殺死甚或縱容主使業有應得之罪
迨至事發輕生自盡者則止視
其子所犯本條村斷毋庸比
條治罪如平時並無忤逆實跡
偶以別事犯案父母自行輕生
即比照不能養贍例杖流若平
日不遵約束事發之後猶復觸
忤其親以致忿極自盡則不必
姦盜兩項凡鬪狠賭博爭財奪
產一切詐偽雜犯苟有前項情
節皆照威逼致死例擬斬
二十七年

富而不養致父母自盡死者當
依抱念自盡例絞候

里。

凡子孫因姦因盜以致祖父母
父母憂忿戕生或畏累自盡者
均照過失殺例治罪若罪犯應
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其
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即照各本
犯罪名擬以立決。

凡呈告忤逆之案除子孫實犯
毆詈罪干重辟及僅止違犯教
令者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

實發四省烟瘴不照名例改發
極邊不刺字

乾隆四十年江蘇案陳杆子
行竊魏遐年衣物被保正陸順
獲住令其出銀調停押回設措
伊母王氏縱令脫逃陸順遂向
王氏索賄王氏無措情急投墻
溺死是王氏之情急自盡雖由
陸順索詐所致陸順已於本案
擬抵但究因伊子陳杆子犯竊
被救脫逃以致陸順詐逼自盡
不便僅依本律以竊盜計擬擬
杖陳杆子應比照不能養贍因
致自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
求發遣及屢次違犯忤逆顯然
者即將被呈之子孫發烟瘴地
方充軍旂人發黑龍江當差。

乾隆四十四年江蘇案、隴兒
甫生兩月、隨母張氏改嫁薛姓、
撫養長成、屢次忤逆、呈請發遣、
照例擬軍、部駁、隴兒向母索
錢、不給、出言頂撞、並無別項忤
逆情事、且母經改嫁、服降期年、
如果、不遵母訓、儘可逐令歸宗、
若竟照例擬軍、是已嫁義絕之
妻、致絕前夫之祀、情理未為平
允、改擬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限滿勒令歸宗、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事其為
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
應囚禁被問更首己別事。有干
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
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
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
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
類。聽告。餘並不得告。收贖恐故。

互見各條
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論其本
犯罪重者從重論此條但言不
得告舉他事不著告舉之罪惟
平人斷獄不許告舉以杜誣害而已

輯註此條惟重在恐有誣告上
益老幼廢疾婦人與禁囚不得
許獄官申告之意同也

囚已決配
妄訴冤枉
見誣告
被劫人員
許告上司
輯註殺傷二字兼人已言
輯註聽告之事亦必同居別無

見越訴 壯丁或他出或被鎖執方准令自告

婦女小事 提子姪弟 兄代審見 婦人犯罪 老幼篤疾 不得為證 見老幼不 拷訊 故令老幼 婦人殘疾 代告見越 訴

意誣告 官司受而為理者答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此言首告之詞有應聽理不應聽理之別也。見被囚禁告舉他事恐有負罪在身借端誣陷故不得告舉其被獄官獄卒陵虐如毆傷及剋減衣糧之類是已身受害故聽陳告若現被鞫問而更首自犯別事其詞內有干連之人亦准其首依法推問不在此限。○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患篤疾若婦人此四者犯罪於律俱得收贖或勿論若聽其首告則自恃罪輕易於誣陷故除事情重大禍患切身如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

條例

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方聽告理其餘並不准告若官司將不應首告之事受而問理者答五十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友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輯註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恐人有冤抑之事限於不得告之律致不得申辨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辨理評告亦得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集註教唆與作狀增減原是兩項故用及字連貫然或有教唆之人即為作詞狀誣告者不必互見各條拘泥

詐教誘人輯註至死減一等以有本犯抵犯法詐偽之也教唆者猶之原謀若受雇誣告即是誣告之犯故不減等

教令老幼據會云教唆得實代書無增減犯法罪坐而受財者依不在法

見老小率輯註或謂受雇誣告即冒雇之疾收賄者姓名代為其告非也項名替

代與教唆者相近雇之者仍應坐以誣告之罪矣今不言雇之者但云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同蓋受雇之人與被誣之人本無仇怨貪財受雇捏造虛無之事挺身到官出名告理雖有受

集註教唆與作狀增減原是兩項故用及字連貫然或有教唆之人即為作詞狀誣告者不必互見各條拘泥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

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

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

告同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

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

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

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此禁攬訟刁徒以安良善也教者導引之意謂人本不知

生員代人雇之因實行誣告之事故與自扛帮作證誣同科至死不減也然雇之者見誣告人犯法不能無罪故例有雇人誣告治罪之條

證佐不言教唆人誣告子孫不孝者門誣實情見獄告人死罪未決聽教之祖父照本律勿論如叔寫狀與祖母誣告姪毆打不孝叔依誣告身幼減誣告人死罪未決三等杖八十徒二年祖母勿論餘可類推

葛越赴京及督撫等衙門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見越誣

解役教唆犯人搶奪見陵虐罪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帮赴京及赴督撫并按察司官處各

告而教令之唆者哄誘之意謂人本不欲告而唆使之也凡教唆詞訟及代作詞狀而增入本無之罪減去實有之情誣告人者與出名誣告人同罪惟誣告死罪得減一等若受人雇情誣告人者與已身誣告人同罪至死者不准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總承上教唆等項言其實有冤枉之事見人愚昧而故令之及為人書寫詞狀而於情罪俱無增減者各勿論

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賊重者從重論。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

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

失察訟師罰俸一年明知不報降一級調用

造刺淫詞
小說見造
妖書妖言

一 奸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 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一 坊肆所刊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親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究出主使
之人身雖
不行為首
論見越詆

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一 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賊多。實犯死罪。及偶為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

奏審重案遇有評告欽差究出
訟師如地方官止於失察降一
級留任若明知不拿降二級調
用乾隆三十九年例

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
實卽依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凡欽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
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誣告例
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
情節原審大臣卽就案嚴行跟
究按例分別問擬失察之地方
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
卽隨案聲明。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
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
督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
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
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
占愆不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笞
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
訟者罪亦如之。

此禁文武之偏護以安軍民
也軍人犯人命管軍衙門須

互見各條
輯註軍人犯人命則不問有無
與民相干皆歸有司姦盜等事
亦蒙軍人有犯而言但與民相
干必須約問律意全在有一
犯命盜卽過占愆不發亦是約問中事
投問其餘
小事俟交
糧後審結
見轉解官
集註下節民訟是民告民者若
民告軍則當受但要會問

約會。有司檢驗。聽其問結。若犯姦盜詐偽。戶婚田土。聞毆與民人相干涉者。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涉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問理。其有司及管軍衙門受理軍民詞訟。有應取問人犯。彼此各執己見。占愆不發者。管軍民之首領官吏。各答五十。○若管軍官不遵定制。踰越本等職分。輒受民人詞訟者。亦如占愆不發。答五十之罪。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軍事。許提鎮副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

受。凡戶婚田土。聞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一凡旂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

駐防旗人命案會同檢驗見檢屍傷不以實

蒙古民人交涉之案會訊辦理

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

見化外人有犯

奉天辦理旂民事件見有司決囚等第

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旂人錄供加者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拏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旂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

審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旂有應參奏者仍行參奏。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答四十。

此言私事不得用公文移也內外文武官及見役之吏典與久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皆係私事聽令家人出名告理不許用印信公文行移違問近於特勢陵人違者答四十

輯註聽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以杜其私也

集註止言爭論婚姻等事舉輕以見重也

輯註、誣告充軍及出入軍罪二項、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不坐法也、

輯註、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誣輕為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司故失、增減軍罪者、亦如流罪折杖法、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

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

人軍罪者、故失出入人流罪

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

罪三等、并入所得杖罪通論。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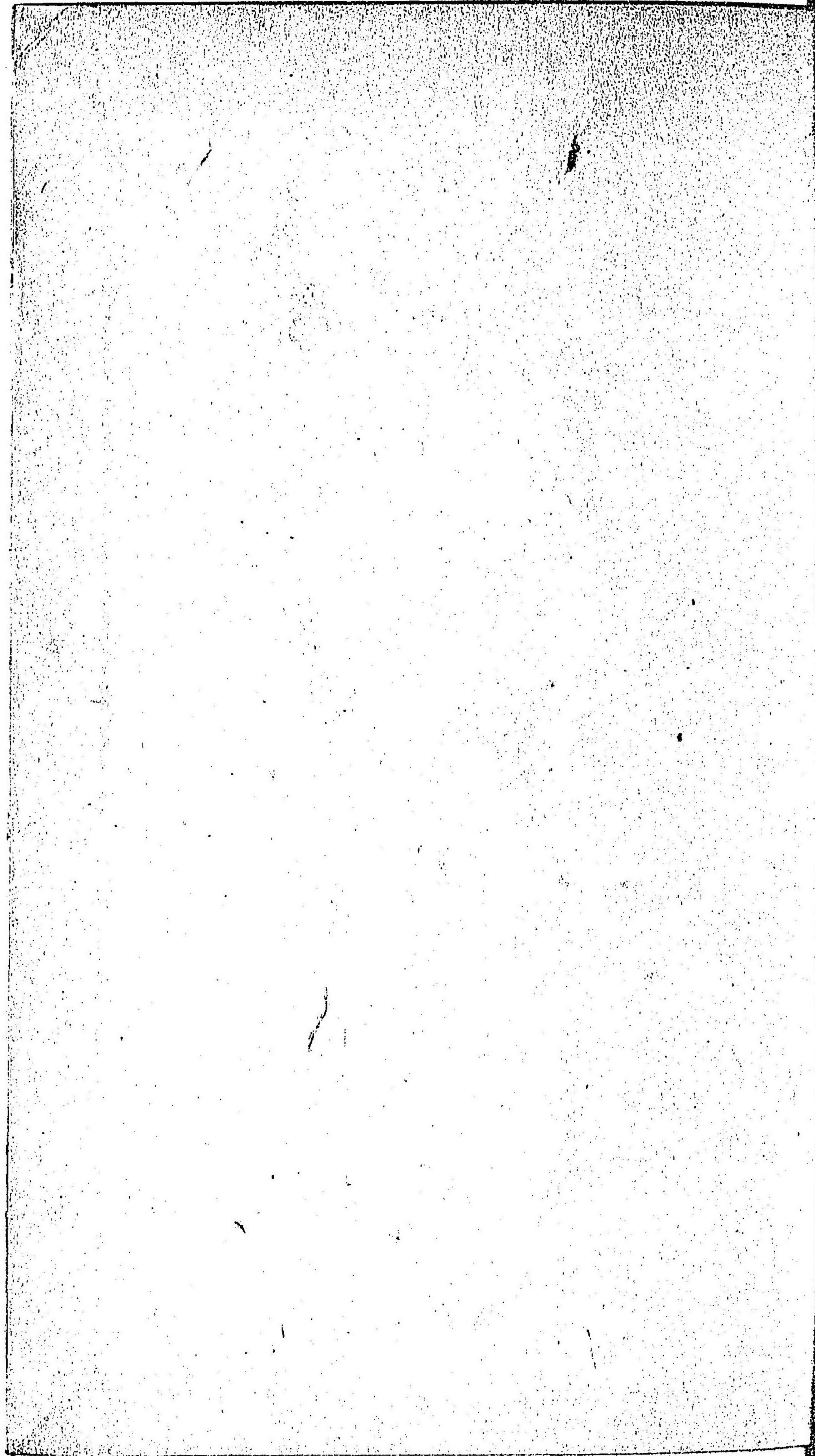
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

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

罪、併論。此言誣告充軍遷徙之罪、以

補前律所未備也、充軍之罪、

下死罪一等、與流罪比、全誣人充軍罪者、法難加等、即照所誣附近近邊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一如誣告流罪反坐之法。○若官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罪論。○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即於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罪、故併入所得原杖一百也、



江表傳卷之八

李

